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之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公司独立董事就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，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并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效率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志宏 张开华 吴京辉